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校外实训基地实践教学的安全、有序进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设置并招生的专业，每个专业必须建立相对稳定、功能齐全、管理规范 and 效果显著的校外实训基地。学生超过 100 人以上的专业应建立 5 个以上校外实训基地。

第三条 建立的校外实训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地单位是正式的法人资格单位和资质较高的企业。

（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三）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实习实训相应专业对口。

（四）在本地区和本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五）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设备条件，能配备执行学生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要求的指导老师，制订有比较完善的学生实训管理制度，能够与学校共同承担对学生的思想和安全教育责任。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确定

（一）各二级学院负责选定拟合作单位，并与拟合作单位进行初步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填写《海南职业技术学

院校外实训基地审批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教务处对《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审批表》进行审核并作出意见，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审批表》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协议》，并在该单位挂牌。

（四）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后，该单位即正式成为我校的校外实训基地。

第五条 合作协议签订后，合作双方各持一份。学院档案室保存原件，教务处、二级学院分别保存复印件。

第六条 双方举行挂牌仪式，牌面内容为“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校外实训基地”。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确定后，二级学院负责校外实训基地的管理和联系，教务处负责协调工作。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该校外实训基地应予撤销：

（一）严重违背合作协议或两次违背合作协议。

（二）因业务或职能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协议专业不再对口。

（三）因专业技术人员减少、经营状况恶化、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职能处罚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因，以至不能再承担实训任务或不宜再作为校外实训基地。

（四）因破产、解散、合并、停业整顿、被兼并和注销。

第九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撤销由二级学院提出建议，经

教务处核实情况，报学院批准。

被撤销的校外实训基地，由学校书面通知被撤销单位，并拆除所挂实训基地牌匾。

第十条 参加校外实训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从校外实训基地的管理。根据实践教学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实训，不得无故缺勤。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实训基地实践完毕后，应按规定完成实训报告，实训报告必须有实训基地意见并盖有公章。学生实训成绩的评定和实训报告管理按我校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对各校外实训基地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写出总结报告，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的经费，按二级责任目标管理中确立的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之处，以本办法为准。